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扩股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畜牧投资”）以投前估值 25 亿元为定价基准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拟引进增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5,600 万元，增资的股权比例不高于 21.88%，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增资扩股进展情况

公司、傲农畜牧投资与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源长青”）、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长丰”）分别签订了《关于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

九源长青合计以人民币 5,700 万元向傲农畜牧投资进行增资，认购傲农畜牧投资 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方长丰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傲农畜牧投资进行增资，认购傲农畜牧投资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傲农畜牧投资本次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61%。

本次增资完成后，傲农畜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7.39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6.00	2.22
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39
合计	20,536.00	100.00

近日，傲农畜牧投资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2KX0K7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79
- 5、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6 万元
- 7、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 8、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发展；饲料批发。

本次工商变更后，傲农畜牧投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傲农畜牧投资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增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11,75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 12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人情况：新疆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占比 76.60%；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占比 11.49%；余下 7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 1,400 万元，占比 11.91%。

九源长青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金洲）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 4 楼 404-109 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情况：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105 万元，占比 18.42%；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比 16.67%；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比 16.67%；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比 8.33%；余下 16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 2,395 万元，占比 39.91%。

东方长丰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资：傲农畜牧投资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5 元/股，其中九源长青分两次分别增资认购 360 万元、96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700 万元，东方长丰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认购 80 万元注册资本。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前后傲农畜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增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比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97.39%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456	货币	456	2.22%
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	货币	80	0.39%
合计	20,000	100.00%	536	—	20,536	100.00%

3、投资退出安排：本次投资完成满 18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现有股东有权择机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工作。换股方案按相关法规和规则，结合届时的傲农畜牧投资估值和现有股东股价，经现有股东和增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换股后，增资方择机从二级市场退出。若换股交易失败或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现有股东有权以现金购买届时增资方所持傲农畜牧投资的股权，股权价值以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的评估值商议确定。

4、违约责任：如果傲农畜牧投资或现有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傲农畜牧投资和现有股东应连带地向增资方进行赔偿，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增资方投资价款数额及按照 1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

5、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